

中文科教師對學生學習和使用簡體字的意見分析

何萬貫

香港中文大學

本研究透過問卷探討中學中文教師對學生學習和使用簡體字的意見。研究結果可供課程設計者和中文教師參考。結果顯示：大部分教師贊成在高中階段可教學生認識簡體字；至於在初中階段，則只有 40% 教師認為可以讓學生學習簡體字。在高中階段，大部分教師准許學生在日常語文練習及考試中使用簡體字，但在初中階段，則只有 30% 教師准許學生使用簡體字。

The research aims to prob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opinions on the study and use of simplified characters by students in Hong Kong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to the promotion of adopting simplified characters in teaching. The result shows that most teachers feel that simplified characters should be taught in senior forms of secondary schools and only 40% of the teachers feel that they may even be adopted in lower forms. Around 30% of teachers allow their students to use common simplified characters in daily exercise in lower forms whereas most teachers allow it in senior forms. Similarly, over 80% of teachers allow their senior form students u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in examination but only 30% allow lower form students to do so.

從商周到現代，幾千年來，中國文字是不斷演化和分化的（唐蘭，1949，114）。從甲骨文、金文、大小篆、隸，而至楷書，「漢字四千年來的變化是一種漸變，是易寫的代替了難寫的，結構簡單的代替了結構複雜的，新的代替了舊的變化」（梁東漢，1959，158）。總體來說，簡化是文字演變的趨勢。不過，文字在簡化的過程中，為了區別同音異義的詞或配合實際的需要，有時會出現繁化的情形（唐蘭，1949；梁東漢，1959；魏建功，1956），例如，「反」字加半作「叛」，「梁」字加木作「樑」。因此，梁東漢（1959，42）指出「沒有繁化就沒有簡化，沒有簡化，繁化也不可能單獨生存。簡化和繁化是交互作用的兩種運動」。

秦代實行書同文，唐代頒佈「字樣」，宋代則發明雕版印刷，加速了中國文字的「定型化」。及至近代，由於政治環境的不同，大陸在 1956 年公佈漢字簡化方案（黃約齋，1956，40；葉恭綽，1956，18；魏勵，1995，18），全面

採用簡體字；台灣則仍舊採用繁體字，有關字樣可參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國立編譯館，1982）；而香港社會亦普遍採用繁體字。於是近幾十年來，中國文字便存在著繁、簡的差異。但隨著三地文化交流和經濟活動的展開，繁、簡文字也發生了「相互的作用」。在大陸方面，由於經濟及文化因素，造成了社會用字的「繁體回潮」現象（孫劍藝，1995，4）；而在香港及台灣方面，亦有人肯定了簡體字的存在價值（香港中國語文學會，1982，1；萬波，1995；尹斌康、羅聖豪，1991）從長遠來說，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果不交流，差異將永遠是差異。相互碰撞和交流的結果就是相互熟悉和接近」，「在開放交流的大潮中，由於客觀形勢的逼迫，大陸的人們要求一下『識繁』，港澳台的人們則來一下『識簡』」。只有通過不斷的交流，才能促進彼此對繁、簡字形的認識，「有比較才能有鑒別，各字形的長短得失也就顯露出來了。制定共同的標準也就有了選擇的基礎」（孫劍藝，1995，5）。不過，在實踐書同文的理想之前，香港教育界，尤其是在中文科教學方面，應如何看待學生認識和使用簡體字的問題？這正是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

研究發現，教師對某事物的觀感和態度會直接影響他們在課室內的「決策」(Greenwood & Parkay, 1989; Mayer, 1985)。換句話說，如果教師認為那些教學課題是有意義的，他們會用盡心思，引導學生學習。相反，如果教師不認同那個課題，他們在教授時也會顯得較為冷漠。因此，調查教師對學生學習和使用簡體字的意見，這對推行簡體字教學肯定有幫助。

有關的研究

漢字包括形、音、義三個元素，因此，它不但是聽覺的語言，也是視覺的語言。曾性初(1983, 9)在《漢字易學好用辯》中指出漢字易學主要原因之一是字形的冗餘訊息高。多項研究表明，學習漢字，利用視覺的接收比聽覺的接收較為優勝(曾志朗, 1984, 5)，因為利用視覺訊息的輸入，容易被大腦加工和儲存(李樹珍, 1984, 80)。由此可見，字形是漢字的優點，應該加以肯定和重視。不過，繁體字和簡體字在學習方面何者較優勝，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書寫方面，龔嘉鎮(1994, 31)分析了大陸頒佈的《簡化字總表》中 2238 個字，結果顯示平均每字 10.3 劃，與被替代的繁體字比較(平均每字 16.1 劃)，平均每字減少了 5.8 劃。文以戰(1956, 95)曾分析當時大陸小學第一冊語文課本共有生字 265 個，如用繁體字書寫，平均每字為 9.7 劃；如用簡體字書寫，則每字平均為 7.6 劃。萬波(1995)曾隨意在香港報章上選取五篇「豆腐塊」式文章，將他們由繁體字轉為簡體字，則前後筆劃總數之比約為 3:2，減少了近三分之一的筆劃。由此可見，簡體字有利於書寫。

在學習方面，萬波(1995)引星加坡學者的經驗之談指出：在推行簡體字之前，他們用繁體字教外國學生，75 小時可教 300 個漢字，後來改用簡體字，75 小時可教 450 個漢字，同樣時間，繁體字與簡體字的教學效率之比為 2:3。艾偉(1949)觀察實驗發現：十劃以內、方框字、對稱字、由橫、豎組成的字容易觀

察；十劃以上的、形似的，由斜線、曲線組成的，一側筆劃超過另一側的字則難以觀察。佟樂泉及李文馥等人(1979)以 24 個漢字的繁、簡兩式(共 48 字)研究兩組小一學生識記漢字的表現。結果顯示，字形的繁簡是影響識記難易的其中一個因素，「他們在學習上雖有差別，但並不是如此懸殊」。他們指出「由於“鐵”、“亂”兩個字筆劃多，結構複雜，當它們跟一些筆劃少，結構簡單的字同時學習時，它們就顯得突出，因而幫助了識記，使成績反而優於它們的簡體」。因此，「識記漢字的難易，顯然還受其他因素影響。」

在認讀和使用方面，尹斌庸及羅聖豪(1991)研究表明台灣學生對大陸簡體字的認識率為 38%。張雙慶及萬波(1996)曾用問卷方法調查 120 名本港大學新生對大陸簡體字的認識程度，結果顯示：對簡體字的認讀率為 65%；對簡體字的使用率則為 34%。他們指出這些大學生主要是透過閱讀大陸出版的參考書，從而認識一些簡體字，「可惜因為不是系統的學習，只靠上下文判斷或自己類推，因而常常出錯」。

綜合上述理論及研究結果，可見繁、簡體字對於學習、記憶、提取等各方面實各自存在著不同層面的有利條件。如果再加上「文化繼承」的因素來考慮繁簡體字的存廢，則問題更為複雜，實非少數人士可作決定，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人士，應如何面對繁、簡字的問題，姜玉星、余丹、張群顯(1989, 84)認為「今天中文世界現狀是：繁簡並存」。本研究旨在探討本港的語文教師對學生學習和使用「簡體字」的意見，以作為日後本港推行簡體字教學的參考。

研究對象及取樣

本研究以香港津貼中學中文科學位教師及文憑教師為研究對象。寄出問卷的學校數目為 110 所，佔全港津貼中學之 32.8%，收回問卷的學校數目為 98 所。本研究在 1994 年 1 月期間進行，採用非代表性樣本 (convenience

sample)，為提高研究效度，特增加問卷數目。本研究寄出問卷 1100 份（約佔全港津貼中學中文教師三成），收回問卷 811 份，回收率為 73.7%。其中，任教上等程度 (Band 1&2) 學生的教師佔 14.5%，任教中等程度 (Band 3) 學生的教師佔 40.4%，任教下等程度 (Band 4&5) 學生的教師佔 45.1%。由於人力所限，本文現只集中探討全體中文教師對學生學習和使用「簡體字」的意見。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用之問卷，全由筆者撰擬，經五位資深中文科教師審閱後，製成定稿。該問卷共有題目 151 題，內容包括教師對自己專業知識、專業態度、教學方法、信心、進修、學生

程度及簡體字教學等問題的意見 (何萬貫、歐佩娟, 1994)。有關各項研究結果，已寫成多篇論文並在學報中發表。本文只從中選取與「教師對學生學習和使用簡體字的意見」有關的題目作分析、比較。

結果與討論

繁、簡字體的教學，是目前語文教師所面對的問題。只有在大陸學生「識繁」，香港學生「識簡」的前提下，才可以促進兩地人民思想的溝通和文化的交流。目前，香港教育界的當務之急，是探討應該在哪個年級開始教授學生認識哪些簡體字而又不致於造成學習上的干擾？以下的調查數據或可提供一些啟示：

表一
適合教中學生認識簡體字的學習階段

題目內容	中文教師的意見%	
	是	否
1. 本人贊成在初中階段教學生認識簡體字	36.3	63.7
2. 本人贊成在高中階段教學生認識簡體字	83.0	17.0

表一資料顯示：大部份中文教師 (83.0%) 贊成在高中階段教學生認識簡體字，只有約四成 (36.3%) 的中文教師贊成在初中階段教學生認識簡體字。由此可見，大部分教師認為在高中階段較宜進行簡體字的教學。

有些教師認為在初中階段，學生學習繁體字的形、音、義的基礎尚未鞏固，如貿然要他們學習簡體字，將會造成學習上的不必要的干擾。結果可能令他們對繁體字與簡體字都學不好。

在高中階段，有些教師認為學生對文字的形、音、義的掌握已達到相當的水平。在這個基礎之上，教導他們認識一些簡體字，既可減輕他們的學習負擔，也可減少不必要的繁簡字體的互相干擾。事實上，在高中階段，由於學習的需要，學生可能要翻閱一些大陸出版的參考書，教師如能因勢利導，藉此教學生認識一些簡體字，將有利於開拓學生閱讀的空間。

表二
准許學生在練習或作文中使用簡體字

題目內容	中文教師的意見%	
	是	否
3. 本人贊成在初中階段准許學生在一般練習中寫常見的簡體字	35.5	64.5
4. 本人贊成在高中階段准許學生在一般練習中寫常見的簡體字	82.9	17.1
5. 本人贊成在初中階段准許學生在作文中寫常見的簡體字	26.0	74.0
6. 本人贊成在高中階段准許學生在作文中寫常見的簡體字	65.8	34.2

表二資料顯示：在初中階段，有約三成的中文教師准許學生在一般練習（佔 35.5%）及作文中（佔 26.0%）寫常見的簡體字。可見部分中文教師對簡體字抱著開放的態度，他們不但教學生認識一些簡體字，而且准許學生在中文科練習及作文中寫簡體字。目前，在部分學業成績較好的中學，學生在初中階段時，他們的語文基礎已十分理想，因此，教師亦樂於准許他們使用一些常見的簡體字。

在高中階段，大部分教師都准許學生在一般語文練習（82.9%）及作文中（65.8%）使用常見的簡體字。主要原因可能是簡體字的筆劃少，可加快書寫的速度，這對作文尤為有利。因為，學生常常是一邊思考一邊寫作的。若書寫速度快，將有助於思考和寫作。

不過，相對於語文練習來說，不管在初中

階段或高中階段，准許學生在作文中使用簡體字比在一般練習中使用簡體字的教師人數為少，主要原因是教師對作文抱審慎的態度。因為書寫筆劃是否正確，直接影響學生的作文成績。

如果學生在作文中繁簡字體混雜使用，就會造成混亂的現象。例如：學生寫「后」字時，教師是很難判別學生有否把「皇后」的「后」和「前后」的「後」字混淆起來；又學生寫「响」時，教師亦不知道學生會否將「影响」的「響」字誤作「响往」的「嚮」字（這是香港學生常見的別字。其實，「響」的簡體為「响」，而「嚮」的簡體則為「向」）。尤其是有些繁體字轉換為「簡體字」後，它的「簡體字」（兼代字）本身卻是另一個「繁體字」，如表三所述：

表三
一些常見的繁體字和簡體字

繁體字	鬚	鬚	鬆	摺	里	雲	製	瀋	準	乾	餘	迴	緻	薑	禦	範	颯	颯	衝
簡體字 (兼代字)	胡	須	松	折	裏	云	制	沈	准	干	余	回	致	羌	御	范	台	刮	沖

從上述的字例可見，有些簡體字對學生字形的學習會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因此，為了避

免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失分，一般教師並不鼓勵學生在作文中使用簡體字。

表四
准許學生在考試時使用簡體字

題目內容	中文教師的意見%	
	是	否
7. 本人贊成在初中階段准許學生在考試時寫常見的簡體字	35.7	64.3
8. 本人贊成在高中階段准許學生在考試時寫常見的簡體字	82.5	17.5

表四資料顯示：超過八成中文教師准許高中學生在考試時使用簡體字；但只有三成多的教師准許初中學生在考試時使用簡體字。考試講求速度和效率，書寫速度越快，得分越有保障。因此，在不會引起混亂的情況下，在考試時，准許學生使用一些香港常見的簡體字，例如：体(體)、艺(藝)、伤(傷)、岩(巖)、刘(劉)、戏(戲)，是合情合理的。香港考試局最近公佈，在中學會考中文科考卷中（包括作文卷），學生可以簡體字作答。由此可見，香港考試局對簡體字的看法與中文教師的意見是非常接近的。

結論

總括而言，香港的語文教師對簡體字基本上持開放的態度，這意味著如果因應實際需要而在本港推行簡體字教學亦有一定的基礎，不致出現很大的困難。而事實上，部分的簡體字已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無論教師或學生，他們在某程度上已不斷接觸和使用這些簡體字，問題是教育署如何面對這種轉變，是繼續採用放任自由的政策，還是應該有全盤計劃，作理性的分析和周詳的佈置？筆者認為，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亂和參差，在推行簡體字教學時，必須注意下列各點，方能收到最大的效果：

1. 要吸收大陸及星加坡早期推行簡體字的經驗（汪學文，1966；黃友吉，1971），儘量避免採用一些錯誤的策略。
2. 要及早成立專家小組，全面整理大陸現行的簡體字，找出那些簡體字是最常用的，那些是較為少用的，以作為教學根據。
3. 要進行有關的研究，找出學生學習繁、簡字時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在簡體字學習方面，哪些簡體字宜先學？哪些宜後學？哪些只宜學生認讀？哪些則可以讀寫結合。同時，透過深入的和廣泛的研究，找出哪些簡體字會對學生繁體字的學習造成干擾？並應如何補救？
4. 要製定學生對簡體字的可認字和可用字的數目，不能任意「隨機」，造成混亂。
5. 在推行簡體字教學時，要照顧學生的興趣和感受，不能割裂個別字來教，應從閱讀中在脈絡意義間來施教，使簡體字對學習者而言，也成為有機的組合，而非強記硬背的「資料」。
6.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1996a；1996b）曾編製了《簡化字學習套》及《通繁達簡電腦軟件》，供學校使用，這對推行簡體字教學肯定有積極的作用。然而，如能由專家小組根據研究結果編製簡體字教學課程、教具和練習，則教學質素會較佳。

參考書目

- 文以戰 (1956)。漢字簡化給兒童識字創造了便利條件。吳玉章等人 (編)：《簡化漢字問題》。上海：中華書局。95-96。
- 尹斌、羅聖豪 (1991)。台灣學生認讀大陸規範簡化字的測查報告。《語文建設》，第 8 期。
- 艾偉 (1948)。《漢字問題》。上海：中華書局。
- 何萬貫、歐佩娟 (1994)。中文教師在教學自信方面的自我評鑑。林智中等 (編)：《香港課程改革：新時代的需要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及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 汪學文 (1966)。《中共文字改革與漢字前途》。台灣：國際關係研究所，227-362。
- 佟樂泉、李文馥、馮申禁、宋鈞 (1979)。筆劃繁簡和詞性差別對初識字兒童識記漢字的影響。《心理學報》，第 2 期，202-206。
- 李樹珍 (1984)。漢字認知研究綜述。《教育研究》，第 1 期，78-84。
-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1982)。香港考試局給香港語文學會的覆函。《語文建設通訊》，第 1 期。
- 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1996a)。《簡化字學習套》。香港：教育署。
- 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1996b)。《通繁達簡電腦軟件》。香港：教育署。
- 唐蘭 (1949)。《中國文字學》。香港：商務印書館。
- 姜玉星、余丹、張群顯 (1989)。簡體字課程的設置和設計。香港中國語文教育學會 (編)：《中文科課程教材教法研討集》。香港：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84-89。
- 孫劍藝 (1995)。談漢字繁簡與書同文。《語文建設通訊》，第 48 期，1-5。158。
- 梁東漢 (1959)。《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國立編譯館 (1982)。《敘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台灣：國立編譯館。
- 張雙慶、萬波 (1996)。香港大專一年級學生認讀及使用簡化字的初步調查與分析。《語文建設通訊》。
- 黃友吉 (1971)。有關簡體字及其在小學推行的一些問題。魏維賢編：《小學華語教學問題》。新加坡：新加坡大學校外進修系出版，86-96。
- 黃約齋 (1956)。《漢字字體變遷簡史》。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39-40。
- 曾志朗 (1984)。文字與閱讀 (謝錫金譯)。《閱讀通訊》，第 3 期，5-6。
- 曾性初 (1983)。漢字易學好用辨。《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第 1 期，1-14。
- 萬波 (1995)。唔怕「繁」，要識「簡」。星島日報，6月1日。
- 葉恭綽 (1956)。漢字整理和漢字簡化。吳玉章等人 (編) 簡化漢字問題。上海：中華書局，18-25。
- 魏建功 (1956)。漢字發展史上簡體字的地位。丁西林等人 (編) 《漢字的整理和簡化》。上海：中華書局，18-26。
- 魏勵 (1995)。中國漢字中的俗字。《語文建設通訊》。第 48 期，10-12。
- 龔嘉鎮 (1994)。漢字形音關係概說。《語文建設通訊》，第 46 期，31-36。
- Greenwood, G. E. & Parkay, F. W. (1989). *Case studies for teacher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Random House.
- Mayer, R. E. (1985). *Recent research on teacher beliefs and its use in the improvement in instru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cago.